

陳部長威仁：好的，我們會注意。

趙委員天麟：再來，接下來這張 PowerPoint 是 318 學運時有些民眾受到暴力的對待，所以大家一直在找圖片上這位警員，經一些網友判斷，認為施暴的警員叫做涂欣安，然後就對他有所批評，後來警方有開記者會澄清說不是他，但也找不出那位施暴的警員是誰，基本上，你們有澄清不是涂欣安，所以他就沒有什麼法律責任，也不用承擔這樣一個罵名，可是接下來這位老兄就開始去全台灣告人，理由是網友把涂欣安說成是壞警察，連單純分享這則消息的人或是留言說「真的是這位員警嗎？」的人都被告，刑事告完告民事，刑事不起訴就再議，據本席的查證，他一共告了 100 多位，但後來幾乎沒有起訴，即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寫得很清楚，第一，警方已經澄清不是他，第二，即便是那位製作的人，在當時風起雲湧的事件裡面，都有可受公評的自由，即連寫那些很難聽話的人，檢察官都認為這不涉及毀謗罪，更何況被告的那些人並不是製作的人，而是在臉書或是 PTT 上按分享的人，而且這位仁兄很妙，還從中正一分局調到我轄區內的苓雅分局，而且去法院時，他都親自出庭，然後要求賠償他 3 個月的薪水，共 24 萬 5,000 多元，包括請假的錢都要算在網友的身上，此舉造成這 100 多位當中有很多人不堪其擾，所以後來都和解了，每人 24 萬，10 人就 240 萬，100 人就 2,400 萬，而且他有在上班嗎？因為刑事告完告民事，民事告完就再議，一年 365 天他是不是 300 天都在出庭？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集遊法照理是一個保障民主，讓多元聲音可以呈現的法律，所以像林淑芬委員就採取很激烈的方式，建議予以廢除，當然我不認同，而是改報備就好，但這是真正的報備，不是所謂的監控，其實大家對集遊法的憤怒、對警方的不諒解，其實就是來自於像這樣警員的行為，所以警方不應再背這種黑鍋、不應再有這樣的思維，應該把決定權還給政府，讓他們扛起責任，讓警方跟民眾不再是公親變事主，變成衝突的兩造，318 本來就是馬英九總統及當時行政院長下令的，結果卻變成是警民衝突、變成警方背這個黑鍋。基本上，我們尊重他提告的權利，但是我們要提醒他及警方要注意社會觀瞻，不要再強化、加深人民對警方在集遊法中一個不好的感受。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他已經調到高雄去了，所以我們會請高雄的同仁注意一下相關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注意的不是出勤的狀況，畢竟那是他的自由，我現在談的是更上位的概念，稍後要討論的集遊法，無非就是討論心態上這種利用集遊法賦予的情況追殺到底，然後造成民眾的恐懼、言論自由的限縮，那才是大哉問！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計 10 案。

1、

為落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積極促進、協助人民提出訴求、爭取權益，集會遊行法除應修訂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權利之法律，並應進一步通盤檢討相關連之法令。

說明：

一、支持集會遊行法修訂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權利之法律：

現行集會遊行法自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迄今，台灣社會對於集會遊行之執行仍爭議不斷，司法實務亦屢見適用見解不一之裁判，亟待立法上重新考量。此次修法擬定位本法為具體化憲法價值之規範；修訂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政府；由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並刪除禁制區、命令解散權、特別刑罰等規定，自保障人民行使集會基本權利之角度，實值贊同。又人民行使集會、遊行權，自得請求政府機關之協助與保護，如交通疏導、協助場地申請、公有空間無償及免保證金等，應將上開得請求協助之具體事項併予例示於立法說明，以臻明確。

二、通盤檢討相關連動之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近年來，人民實施集會遊行之基本權利時，屢遭執法員警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及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相繩，太陽花學運期間，警方更以上開罪嫌移送近二百名民眾。為符合集會遊行法刪除特別刑罰之修法精神，刑法妨害秩序罪章規範集會遊行之構成要件與責，亦須另行配合修訂。又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身為違警罰法，係國民政府於行憲前（民國 32 年）制定，並於台灣戒嚴初期修正之規範，處罰規定繁雜而細密，然於行政罰法訂定之後，兩部法律多所競合之處，部分條文更已不合時宜，近年來更為警方於人民集會陳抗時大量使用，故亦應配合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

根據目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中有關集會遊行的蒐證原則仍未見明確，諸如依事實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此一要件是否依集會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標準，以致迭起爭執。如今年 3 月 5 日圖博遊行當日，由於警方蒐證手段對遊行構成妨礙而造成參與者之嚴重困擾。為避免日後此類型集會活動因警方執法手段造成爭議，爰此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圖博遊行當日人力與車輛配置之勤務規劃，以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啟動蒐證之具體認定基準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俛

Kolas Yotaka

3、

集會遊行法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權利。然而，近年警方與軍方在金門以夏張會等人民抗陳實際事件作為腳本共同合作防暴演習，此種以政治性集會預設為抗暴勤務，並以軍警協同維護治安的模式，其合作樣態的法規依據為何，是否與集會遊行法之意旨有背？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法律授權依據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俛

Kolas Yotaka

4、

鑒於近日土壤液化潛勢圖公開後，全台人心惶惶，行政院亦編列 260 億元進行相關補強措施。然而，第一波公開之地區多為興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之縣市，按規劃苗栗縣為較不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縣市，故較晚公布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免於土壤液化之擔